

3.2.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3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办公室家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江门市与铭家具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管桌（清单序号为1，共1种）、高柜（清单序号为2，共1种）、A款三门文件柜（带玻璃门）（清单序号为6，共1种）、单边单人位A（清单序号为32，共1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与铭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